（上接B61版）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2015年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提案，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钟宝申	董事长	65
李振国	董事	65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	53
胥大鹏	董事	42
邹宗海	董事	35
田高良	独立董事	8
李寿双	独立董事	8
孙 卓	独立董事	8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4
李香菊	股东监事	7.5
贺 婧	职工监事	6.6
黄立新	副总经理	60
王晓哲	副总经理	5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六、十一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10.50万元，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到账，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5,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1,89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3,105,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329,493,234.93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774,583.36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08,386,348.4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5,179,744.88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1,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65,543.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0,638,947.5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633,199.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万元变更为116,646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77,605.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原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中三期项目192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2,578.00万元，其中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总额为43,537.00万元，无锡隆基500M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总额为39,041.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银川项目和无锡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民生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子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元）	账户性质	备注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907,908.00	活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棒项目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286,000.00	定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棒项目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1,439,291.50	活期存款	仅用于500MW单晶硅片项目
总计		113,633,19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2,456.00万元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394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股份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56.0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合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8月15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1月18日到期。

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无锡隆基500MW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47.5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8月6日到期。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5）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截至2014年8月6日，公司已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抵减的方式偿还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按期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66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无锡隆基500MW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47.5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3.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500M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6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68.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500MW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新区，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37,032万元变更为116,646万元，减少项目投资总额20,386万元计入超募资金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4年6月10日，隆基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单晶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单炉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银川隆基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购置的192台单晶炉（原计划需购置320台单晶炉）已能够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500MW单晶硅棒的产能规划目标，故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77,605.00万元变更为43,537.00万元，减少项目投资总额34,068.00万元；于2014年8月1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34,06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6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编制单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1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MW单晶硅棒项目	是	137,032.00	43,537.00	43,537.00	13,199.27	39,496.77	-4,040.23	90.72	2014/12/31	921.79	注2	否
500MW单晶硅片项目	是		39,041.00	39,041.00	2,318.70	12,626.02	-26,414.98	注1	2013/10/31	5,190.88	注3	否
合计	-	137,032.00	82,578.00	82,578.00	15,517.97	52,122.79	-30,455.21	-	-	6,112.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040.2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6,414.98万，其中25,322.44万元是由于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等原因形成的项目节余资金；1,092.54万元是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2,456.00万元投入年产500MW单晶硅棒/片建设项目。2012年5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基股份关于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56.0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笔资金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6个月，合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1月18日到期。(3)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4月16日到期。(4)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14年8月6日到期。(5)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将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5,664.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单个募投项目——500MW单晶硅片建设项目结余26,063.89万元，主要原因是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500M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2.34%，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2：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注3：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	年产500WM单晶硅棒/片项目	43,537.00	43,537.00	13,199.27	39,496.77	90.72	2014/12/31	921.79	注2	否
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		39,041.00	39,041.00	2,318.70	12,626.02	注1	2013/10/31	5,190.88	注3	否
合计	-	82,578.00	82,578.00	15,517.97	52,122.79	-	-	6,112.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MW单晶硅片/棒项目中500MW单晶硅片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银川变更至无锡新区；2、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将500WM单晶硅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融资租赁的厂房和土地，同时由于新型切片机效率较以前大幅提升50%以上，变更原100台切片机购置计划为64台新型切片机；将500MW单晶硅棒项目原自建两个综合车间安装320台单晶炉变更为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经营租赁银川高薪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厂房（临近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安装余下128台单晶炉；@3、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2日公告），将500MW单晶硅棒项目原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经营租赁银川高薪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厂房（临近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安装余下128台单晶炉变更为自建一个综合车间安装192台单晶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040.2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MW单晶硅片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6,414.98万，其中25,322.44万元是由于技术进步与关键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切片机与辅助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节约了建安成本、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用等原因形成的项目节余资金；1,092.54万元是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500MW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32.34%，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2：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毕，累计实现的效益是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效益；

注3：500MW单晶硅片项目于2013年底投入生产，期间经历“产能爬坡”阶段和新工艺逐步导入磨合阶段，故实际产量逐步达到规划产能目标，其中2014年1-6月实现效益1,535.59万元，2014年7-12月实现效益3,654.41万元，实现效益情况逐步提升；同时，由于金刚石线切割工艺开始导入生产并逐步大规模应用，在新工艺磨合初期生产成本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差异。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2日

至201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其中，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7、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春安、钟宝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股份	2015/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30-14: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8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①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②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③我们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一系列具体准则的要求，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②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在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范围内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1.19亿元人民币。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在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范围内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为浙江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9,635.2941万元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浙江乐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209,506,252.77元，净资产为37,887,210.97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3,217,103.05元，净利润为12,108,860.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11.19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上接B62版）

四、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或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如果今后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或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指数，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2月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83,651,613.09	80.31
	其中：股票	2,683,651,613.09	80.31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739,600	7.02
	其中：债券	234,739,600	7.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5.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25,329.49	4.94
7	其他资产	68,033,775.51	2.04
8	合计	3,341,550,318.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5,645,395.00	1.7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2,267,947.58	1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8,399,997.25	4.37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300,041.66	6.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1,113,144.19	9.81
J	金融业	1,041,238,098.73	32.84
K	房地产业	313,628,138.97	9.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639,080.96	3.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419,768.75	2.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3,651,613.09	84.6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2,192,062	191,293,452.78	6.03
2	600016	民生银行	14,164,217	154,106,680.96	4.86
3	300274	阳光电源	8,483,444	137,092,455.04	4.32
4	002315	焦点科技	2,073,656	113,636,348.80	3.58
5	601688	华泰证券	4,635,502	113,430,733.94	3.58
6	601888	中国国旅	2,401,304	106,617,897.60	3.36
7	601988	中国银行	24,741,649	102,677,843.35	3.24
8	000402	金融街	8,038,465	99,114,273.45	3.13
9	000728	国元证券	3,036,980	94,662,666.60	2.99
10	600340	华夏幸福	2,017,301	87,954,323.60	2.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741,600.00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741,600.00	5.07
4	企业债券	30,345,000.00	0.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653,000.00	1.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4,739,600.00	7.4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4	14农发44	800,000	80,176,000.00	2.53
2	140223	14国开23	450,000	45,058,500.00	1.42
3	140204	14国开04	355,000	35,507,100.00	1.12
4	068019	06京投债	300,000	30,345,000.00	0.96
5	041461002	14中南建筑CP001	100,000	10,134,000.00	0.3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2号）》，内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华泰证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述事项对华泰证券日常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44,86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364,746.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12,421.34
5	应收申购款	11,742.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33,775.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	29.32%	1.31%	30.87%	1.59%	-1.55%	-0.2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6.83%	2.42%	-51.44%	2.09%	-5.39%	0.3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85%	1.65%	60.36%	1.45%	13.49%	0.2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0%	1.30%	-8.15%	1.19%	9.35%	0.1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1.81%	1.03%	-18.29%	0.97%	-3.52%	0.0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62%	1.05%	7.08%	0.96%	-17.70%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74%	1.35%	-4.36%	1.05%	20.10%	0.3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57%	1.13%	38.81%	0.91%	-12.24%	0.2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0.56%	1.49%	8.72%	1.32%	-8.16%	0.17%

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	1.00%
2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	0.8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通过益民基金网上直销申购	0.6%（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内	0.50%
一年（含）以上二年以内	0.25%
二年（含）以上	0.00%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购费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至2015年1月11日运作满7.5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名录进行了更新；

4、“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5、“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